

# 田径比赛的组织与编排

黄芝英 戴 华编著

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# 田径比赛的组织与编排

黄芭芙 戴华 编著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 
藏书章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(京) 新登字040号

田径比赛的组织与编排

黄芝英 戴华编著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 三环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5.375印张 100千字

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4,000册

ISBN 7-5009-0703-6/G·672 定价: 3.50元

# 序

李梦华

这是一部颇有实用价值和一定学术价值的著作。

作者是两位已经退休的老体育工作者。多年来，他们活跃在田径场上，做比赛的组织、编排和裁判工作，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。退休之后，他们依然心系田径场，笔耕数年，将自己的经验、体会和有关知识，编著成书，奉献给致力于中国田径运动事业的人们，这种精神十分可贵，是应予提倡和学习的。

田径是体育运动的基础，有人称之为“体育运动之母”。建国以来，我国田径运动有了较大发展，但不少项目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。为迅速提高我国体育运动水平，必须大力普及田径运动。举办田径运动会是推动普及、交流经验、提高水平的有力杠杆。由于田径运动项目多，参加人数多，场地器材设备的规格要求严，要使田径运动会开得井然有序，气氛热烈，有利于创造优异成绩，竞赛的组织 and 编排工作十分重要。这是一项复杂、细致、科学性很强的工作，需要加以周密指导。

本书的特点是全面、系统、详尽而明了，几乎涵盖了有关田径赛组织编排工作的各个方面，又配以表格、插图和有

关资料，更加突出了它的实用性和指导性。希望这部书能给田径比赛的组织者们以多方面的帮助。

体育，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。在我们体育队伍中，有很多同志辛勤劳动、潜心探索了一生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知识，这是一笔弥足珍贵的财富。应当提倡体育工作者对过去的经验加以总结，使之系统化、理论化，为今后的体育实践发挥积极作用。我期待着有更多的同志拿起笔来。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<b>第一章 田径竞赛组织工作概述 .....</b>       | <b>1</b>  |
| 第一节 田径竞赛分类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|
| 第二节 运动员年龄分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|
| 第三节 承办田径竞赛应具备的条件 .....            | 3         |
| 第四节 拟定竞赛规程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|
| 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运动会田径竞赛规程 ...         | 7         |
| 第五节 编造经费预算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|
| <b>第二章 竞赛委员会组织机构、职责与分工 .....</b>  | <b>12</b> |
| 第一节 组织机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12        |
| 第二节 职责与分工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15        |
| <b>第三章 田径裁判组的工作要求、职责与分工 .....</b> | <b>32</b> |
| 第一节 工作要求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32        |
| 第二节 职责与分工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33        |
| 一、总裁判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        |
| 二、径赛裁判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34        |
| 三、检录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6        |
| 四、发令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0        |
| 五、终点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41        |
| 六、计时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3        |
| 七、终点摄影计时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44        |
| 八、检查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5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九、竞走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46         |
| 十、田赛裁判长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49         |
| 十一、跳部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52         |
| 十二、掷部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55         |
| 十三、全能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56         |
| 十四、编排记录公告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58         |
| <b>第四章 田径比赛的编排原则、程序和方法 .....</b> | <b>64</b>  |
| 第一节 秩序册内容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64         |
| 第二节 编排原则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65         |
| 第三节 编排程序和方法 .....                | 68         |
| 一、学习竞赛规则和大会规程 .....              | 68         |
| 二、审查报名单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69         |
| 三、统计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0         |
| 四、竞赛分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71         |
| 五、编排竞赛秩序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85         |
| 第四节 田径比赛各种用表 .....               | 92         |
| <b>第五章 马拉松赛的组织工作与裁判法 .....</b>   | <b>116</b> |
| 第一节 马拉松赛的组织机构 .....              | 116        |
| 第二节 竞赛委员会的职责与分工 .....            | 116        |
| 第三节 马拉松赛内场裁判组的工作方法 .....         | 130        |
| 第四节 马拉松赛外场裁判组的工作方法 .....         | 135        |
| 一、5公里计时兼终点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  | 135        |
| 二、10公里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136        |
| 三、15公里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138        |
| 四、20公里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139        |
| 五、半程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140        |
| 六、转折点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141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七、25公里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| 142 |
| 八、30公里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| 143 |
| 九、35公里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| 144 |
| 十、40公里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| 145 |
| 十一、公里牌和路口检查裁判组 .....       | 146 |
| 十二、用水处裁判组 .....            | 148 |
| 十三、收客车间 .....              | 150 |
| 十四、饮料和用水站工作注意事项 .....      | 151 |
| 第五节 马拉松赛主要用表 .....         | 153 |
| 附：第11届亚运会田径竞赛技术手册（摘录）..... | 157 |



# 第一章 田径竞赛组织工作概述

## 第一节 田径竞赛分类

一、国际业余田径联合会委托举办的洲际以上田径比赛；国际田径比赛。

二、亚洲业余田径协会委托举办的亚洲田径比赛；国际田径比赛。

### 三、全国性田径比赛

- (一) 全国运动会（综合性）田径比赛。
- (二) 全国田径锦标赛；冠军赛。
- (三) 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；冠军赛（分年龄组）。
- (四) 全国田径越野赛；马拉松赛；竞走比赛。
- (五) 全国田径分项比赛。
- (六) 全国田径集训比赛。
- (七) 全国少年（16—17岁）田径比赛。
- (八) 全国少年（13—15岁）田径分龄赛。
- (九) 工厂企事业赞助的田径比赛。

### 四、国际田径比赛

- (一) 国际田径邀请赛。
- (二) 国际田径对抗赛。
- (三) 国际田径双边赛。

(四) 外商赞助的田径比赛。

五、国家体委或教委协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单列城市举办的工人、农民、大学生、中学生运动会的田径比赛。

六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单列城市的田径比赛

(一)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单列城市运动会(综合性)田径比赛。

(二)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单列城市按系统或按地区举办的田径比赛。

(三) 各年龄组(成年、青年、少年)田径比赛。

(四) 招标承办全国或国际性的田径比赛。

(五) 国家体委业务部门批准认可的田径邀请赛; 对抗赛; 协作赛(几个单位议定, 每年轮办一次, 已制度化)。

七、市级田径比赛

(一) 市运动会(综合性)田径比赛。

(二) 按系统或按地区举办的田径比赛。

(三) 按年龄分组的田径比赛。

(四) 招标承办上级的田径比赛。

八、县级及县级以下的田径比赛

(一) 县运动会(综合性)田径比赛。

(二) 县农民、中学生、小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。

(三) 按系统举办的职工运动会田径比赛。

(四) 根据比赛任务举办的田径选拔赛; 对抗赛; 达标赛; 通讯赛。

(五) 各种小型多样的田径邀请赛; 单项比赛; 测验。

## 第二节 运动员年龄分组

一、成年男子和女子组 凡比赛当年12月31日满20周岁

者。

二、青年男子和女子组 凡比赛当年12月31日未满20周岁者。

三、少年男子、女子甲组 凡比赛当年12月31日未满18周岁者。

四、少年男子、女子乙组 凡比赛当年12月31日未满16周岁者。

五、元老运动员男子和女子组 凡比赛当年12月31日男子已满或超过40周岁者，女子已满或超过35周岁者。

### 第三节 承办田径竞赛应具备的条件

#### 一、全国和国际性田径比赛

- (一) 400米塑胶场地。
- (二) 全自动电子计时器、终点成绩显示牌。
- (三) 电子显示屏幕。
- (四) 激光测距器。
- (五) 兴奋剂检查。
- (六) 气候适宜。
- (七) 交通方便。
- (八) 供应充足。
- (九) 组织工作能力强。
- (十) 裁判员一级以上水平。
- (十一) 田径运动开展较好。

#### 二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田径比赛

- (一) 塑胶或煤渣场地均可。
- (二) 比赛器材、设备必须符合规则规定的要求。

(三) 主要裁判长应由国家级田径裁判员担任，其余裁判员要求二级以上水平。

(四) 其它如气候、交通、供应等同上。

### **三、市、县级及县级以下的田径比赛**

(一) 场地器材设备必须符合田径规则要求。

(二) 主要裁判长应由田径一级以上（县级以下可由二级）裁判员担任，其余裁判员必须达三级水平。

(三) 尽量利用节假日安排比赛。

(四) 其它条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勤俭办事。

## **第四节 拟定竞赛规程**

组织田径比赛，首先要明确比赛的目的和任务；根据目的任务，决定比赛规模；再根据规模，拟订竞赛规程。其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参加单位** 规定参加单位或邀请单位。

**二、比赛日期** 可结合重大比赛任务或在冬夏训之后，或利用节假日。

**三、比赛地点** 选择交通方便、适中，食、宿条件较好的地方。

### **四、比赛项目**

(一) 全国运动会的比赛项目，按奥运会的比赛项目为宜。一般全国性比赛，可根据需要确定项目。

(二) 国际比赛项目由举办国家或协议后决定。

(三)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比赛项目，可根据全国比赛项目，还可结合本地区的传统特点和群众喜爱的项目。

(四) 县级及县级以下田径比赛项目，可根据该次比赛

的要求、任务和参加比赛者的特点而定，一般应多为容易开展的和群众喜欢的项目。

### 五、参加办法

(一) 运动员比赛资格(年龄、成绩)的规定。

(二) 女子报名必须有性别检查证明，大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进行复查。

(三) 男、女运动员组别(成年、青年、少年组)人数的规定。

(四) 工作人员与运动员人数比例的规定。

(五) 优秀运动员的特殊规定。

(六) 预选赛录取人数的规定。

(七) 报名、报名截止日期和报到日期的规定。报名在比赛前20天左右，报到在比赛前4天，比赛结束的第2天离会为宜。

(八) 若是达标比赛，还要制定达标的成绩标准。标准不能定得过高或过低，以尽量控制在预计人数之内为好。

### 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采用最近出版的国家体委审定的《田径竞赛规则》和全能运动评分表。

(二) 竞赛日程和报名单最好随同竞赛规程一并下发。

(三) 每人可报几项，每项可报几人，以及其它特殊规定。

(四) 径赛的赛次和田赛的及格赛及录取人数的规定。

(五) 比赛器材除撑竿自备外，其它器材均由大会准备。如有自带器材，需经大会审查合格后，方可使用。

(六) 裁判员除少数指定外，大部分由举办单位聘请。

(七) 裁判员人数大致规定如下：

1. 全国性运动会：仲裁3人或5人，总裁判1人，副总裁判2—3人，径赛裁判长1—2（内场、外场），田赛裁判长1人，特聘竞走裁判员若干人，电子计时员3—4人，其他裁判员均要求一级以上水平。总人数130—140左右。裁判员须在比赛前5天或一周向大会报到。

2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运动会：裁判员需二级以上水平，总人数110—120左右。于赛前3—5天向大会报到。

3. 县级及县级以下运动会：裁判员必须是三级以上水平，总人数80—100左右，少数主要裁判员可在比赛前1—2天向大会报到，利用赛前业余时间，组织裁判员学习。

## 七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为了鼓励运动员创造优异成绩，可特定加分或物质奖励等规定。

（二）个人奖：每个单项奖前八名或前六名，各颁发奖章一枚。

（三）团体奖：计分办法按男、女运动员各单项得分之总和或男、女各单项分别记分，单项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或7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全能、接力项目记分加倍，创全国、亚洲、世界新纪录加分，计算团体总分（名次），颁发奖杯或奖旗。

### 附：创纪录的有关规定

1. 在径赛比赛中，同一组的运动员多人超原纪录，只承认第一名运动员的成绩为创纪录。

2. 同一赛次而不同组的运动员，前组创的纪录即为新纪录，后组运动员的成绩必须超过前组的纪录方为创纪录。

3. 在田赛的远度项目比赛中，即使在同一轮次比赛

中，如前者已创新纪录，后者必须超过前者的成绩方为创纪录。

4. 在田赛项目的比赛中，在同一高度上创纪录者，均承认创纪录。

5. 如创分段纪录，则必须在赛前提出申请，未跑完全程者，不予承认。

## 八、报名

(一) 各单位应按统一规定的报名单，男、女分开填写，字迹清楚，一式两份，一份交主办单位，一份交上级体委。

(二) 报名单必须经过本单位领导及医务部门审查盖章，按规定日期报名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报名如收报名费，则应明确规定。

(四) 大型国际运动会报名时间：第一次报名是在比赛前三个月，报参加项目和人数。第二次报名是在比赛前一个月，报参加项目和运动员姓名。第三次报名是在各参加国家或地区报到后，于各项比赛前两天中午12时之前，最后确认比赛项目和运动员。

## 九、报到

(一) 各单位必须在规定日期内到承办单位办理报到手续，如提前报到，则食、宿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(二) 本地区运动员参加当地比赛，可在比赛前到达比赛地点，直接到检录处听候点名。

## 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运动会

### 田 径 竞 赛 规 程

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 1987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在广

州市举行。竞走：1987年10月23日至25日在郑州市举行。马拉松：1987年3月29日在天津市举行。

## 二、竞赛项目

男子(24项)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10000米、110米栏、400米栏、3000米障碍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撑竿跳高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、链球、十项全能、20公里竞走、50公里竞走、马拉松。

女子(21项)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★5000米、10000米、100米栏、400米栏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、七项全能、★5000米竞走、★10000米竞走、马拉松。(★非奥运会项目)

三、参加单位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解放军、各行业体协。

## 四、参加办法

(一) 预赛被录取的各项前15名运动员参加。

(二) 由于执行国家体委通知的国际比赛任务而未参加预赛的，可直接报名参加。

(三) 每单位给基数2名。

(四) 凡被录取的运动员不得换人。

(五) 运动员每人限报3项(被录取项目必报)，另可兼报接力。每项接力每单位限报一队，由被录取的运动员兼报。

(六) 工作人员：各队可派领队1名，教练员按运动员参加比赛实际人数的4:1配备，每增加4名运动员，增加1名教练员。



## 五、竞赛办法

(一) 采用国家体委审定的1985年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 运动员比赛号码按1972年国家体委的规定执行。其它有关单位的运动员，按照分配的号码执行。

(三) 径赛项目的各赛次均按名次录取，分道项目，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赛次，每赛次每组录取3—4人；不分道项目，超过16人则增加赛次，每组录取6人；10000米超过20人按1987年成绩分组决赛。田赛项目超过16人则进行及格赛，每项录取12人参加正式比赛。

(四) 由大会准备经国家体委批准的比赛器材。除撑竿外，运动员不得使用自备器材。

(五) 计分方法：团体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单项中得分之和，分别排列男、女团体名次。单项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和7、5、4、3、2、1（非奥运会项目）计分，全能和接力项目计分加倍，破全国最新纪录或创最新成绩加10分，破亚洲最新纪录或创最新成绩加15分，破世界最新纪录或创最新成绩加30分，同一名运动员在一项比赛中多次破纪录或同时属于破世界、亚洲、全国纪录的，按最高成绩加一次分。

## 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(一) 个人名次：奥运会项目每项录取前8名，女子5000米、5000米竞走、10000米竞走录取前6名，给予奖励。

(二) 团体总分名次：男、女各录取前8名，奖给奖杯一座。

(三) 设“精神文明奖”。

## 七、报名和报到

按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